

##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能无法在法定披露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及公 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预计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披露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和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，由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，公司可能存在无法在法定披露期限内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。现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：

### 一、特别风险提示

1、若公司未在法定披露期限内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于 2018 年年度报告法定披露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（即 2019 年 5 月 6 日）停牌一天后复牌。

2、若公司在法定披露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两个月期满后次一交易日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，并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。

3、若因上述情形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，公司在一个月内仍未能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。

### 二、解决方案

公司董事会正积极紧张地进行相关定期报告编制工作，并将督促公司审计机构尽快出具审计报告。

### 三、披露时间安排

公司预计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和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。

公司将在相关定期报告编制工作完成后，尽早披露相关定期报告。尽管公司计划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和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，但不排除最终无法实施既定安排的可能。

就可能未能在法定披露期限内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董事会特向广大投资者致歉，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四、其他风险提示

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调查通知书》（编号：粤证调查通字 190031 号）。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该立案调查仍正在进行中，本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最终结果的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